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16號

原告 翁佳瑜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15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於113年1月26日收受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